



磋商文件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0

采 购 人 ： 济 源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9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47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5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0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50000 元；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134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要求，推进河南省“大河工坊”建设，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托学院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专业群优势，开展国际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深化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师生对外学习交流；指导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资源；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招收短期研修生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1.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1.7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库〔2024〕36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恒信咨询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职教园区南侧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0371-866884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职教园区南侧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0371-86688490 邮箱：15138835205@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要求，推进河南省“大河工坊”建设，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托学院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专业群优势，开展国际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深化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师生对外学习交流；指导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资源；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招收短期研修生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5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分项预算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23 年以来, 工程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技术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11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 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提前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恒信咨询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8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该笔款项计入首年履约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申请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2. 年度进度款支付：采购人每年 6 月、11 月分两次对成交供应商当期履约服务开展分步分项考核验收，对应批次考核验收全部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该年度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履约服务进度款项。 3. 全部合同款项分两年无息结清，各期付款不计付任何利息。

19	其他要求： 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三、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	---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冶金学院大河工坊建设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7360.00 元（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东支行

账 号：16800401040012033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

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磋商项目要求
- （6）评审标准
- （7）采购合同
-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5.3.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暗标）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承诺函”。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3.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改变磋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操作。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4.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1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6.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5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同比

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分项报价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8.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8.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15138835205@163.com

18.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8.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8.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8.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8.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8.2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评审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其他事项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

邮箱：15138835205@163.com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23.6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3.7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要求，推进河南省“大河工坊”建设，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托学院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专业群优势，开展国际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 (1)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深化校企合作；
- (2) 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师生对外学习交流；
- (3) 指导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 (4) 开发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资源；
- (5) 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
- (6) 招收短期研修生。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深化校企合作	1. 依托走出去有色金属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1) 组织至少 2 次校企对接沟通会； (2) 组织 1-2 名学校骨干教师赴海外企业或国内上级企业进行挂职研修。	调研费（调研企业项目情况及合作意向、沟通大型国企央企挂职研修需求）	3	1. 推介有色金属央企或国企与学校建立相关合作机会（赞比亚、缅甸、印尼等国家） 2. 学校领导出访或选派教师进行线下教学、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合作企业进行跟岗实践（挂职研修）等费用另计（主要涉及差旅费和补助等）
	2. 学校与海外中资企业签署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1 份。 (1) 企业有海外本土人才培养需求及计划，且与学校重点发展专业相关，具备持续合作条件； (2) 中国与项目所在国两国之间关系平稳，项目所在地区治安环境良好。	会议费（校企对接会/揭牌仪式场地筹备、协调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准备会议资料）	4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3. 校企共建有色金属智能冶金培训中心，提供海外培训场地。 （1）使用面积 150 平米左右空间，含：公共展示区、教室、教师办公区，剩余的空间属于机动空间，用于其对应的国际化服务（展览、展示等）； （2）提供教学环境基础装修，满足基础教学空间使用要求，包含：提供设备供电接入要求、空调设施、网络接入等； （3）举办有色金属智能冶金培训中心挂牌仪式； （4）其他：服务期限（3 年）内提供培训场地日常水电、日常场地维修、清洁、安保等服务。 4. 联系国内外媒体，做好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宣传工作，提供至少 1 篇宣传报道。	培训场地租赁费 （3 年，提供办公、教学空间，日常水电、维修等后勤保障）	18	
		人工费（起草项目合作方案、完成校企对接会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起草合作协议等）	10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	
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师生	指导院校开展 2 次中外交流活动，承办国家级教育援外培训项目或海外交流团组，组织座谈交流、考察研修等。 （1）每次活动交流人数不少于 15 人，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天； （2）海外学员或学生来华参加交流活动的材料 1 套（包括人员名单、	招生费（招收国家级教育援外培训项目或海外交流团组学员赴校交流）	8	1. 国家级项目，增强学校对外交流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2. 学校开展具体活动实施费用需另计（项目如有资金支持，归学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对外学习交流	活动设计方案、活动音视频资料等）。 (3) 联系国内外媒体，做好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宣传工作，提供至少 2 篇宣传报道。	交通差旅费（援外项目团组到校的国际旅费、国内交通及食宿费）	12	校使用）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0	
指导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服务“走出去”中资企业，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线上线下培训，获得主流媒体宣传，提高院校影响力。 (1) 协调海外企业，统计培训需求，共计招收 60 名本土学员，开展 600 人日培训； (2) 提供 1-2 名国际中文教育领域专家进行课程设计、教学指导； (3) 线上培训，提供境外学员学习数据（包括学员名单、课程安排、学习过程记录等内容）； (4) 线下培训，提供现场教学资料（学员名单、课程安排、学习的图文、视频等内容）； (5)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 份（至少 2 篇，并负责相关佐证材料整	招生费（统计学员培训需求，提供参训学员名单）	8	如有需要，提供多语种数字化教学与管理平台，平台使用费另计，使用费含使用期间的流量费、运维费，专职技术人员配合（平台提供多语种转换、课程资源包转化服务，服务海外企业员工线上培训）
		人工费（对接培训组织筹备及实施，组织培训开班仪式，领导讲话内容翻译等）	5	
		培训指导费（提供专家协助进行课程设计、教学指导	2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理)。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0	
开发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资源。	指导学校开发2个专业标准(有色金属智能冶金、分析检验技术),5门课程标准(《锌冶金》、《铜冶金》、《铅冶金》、《冶金工业分析》、《冶金制图》),1本“中文+职业技能”教材(有色金属冶炼类)。 (1)提供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中文教育领域专家和企业一线管理人员专家各1名,进行标准制定和教材编写指导; (2)召开至少1次标准制定会议和1次教材指导或培训会议; (3)指导学校组建专业团队和协助完成项目工作方案; (4)提供教材编写样章、模板; (5)协助提供专业领域翻译进行协助配合; (6)协助提供1家专业出版社进行教材审校、出版,签署教材出版协议; (7)提供海外企业或院校标准、教	开发指导费/专家费(指导1本教材开发及7个标准开发;提供教材编写样章及模板;提供教材样章、中期及终稿审核)	12	1.学校需提供专业教师进行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等教学资源的编写和开发工作 2.教材如需出版,出版费用另计(如需制作教材配套视频、音频等,可提供专业课程制作团队协助拍摄、制作工作,制作费用另计;项目如获国家项目支持,有资金补助,学校自行支配)
		翻译审校费(根据学校需求语种进行翻译审校)	16	
		出版咨询费(与国内正规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不含出版费)	5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材等教学资源使用证明； (8) 指导申报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各类教材奖评选。	资源使用、推广费 (联系至少 2-3 家海外中资企业进行标准、教材使用、认证)	12	
		咨询指导费(协助院校教材申报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各类教材奖)	5	
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	协助学校培养 6 名专业教师参加国际中文教师培训, 9 名专业教师参加外语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通知 1 份; (2) 学员名单、学员手册(含课程、师资安排等) 1 份; (3) 培训服务(培训方案、课程学习账号等) 1 份; (4) 培训结业证书、培训总结 1 份; (5) 1 次培训费用。	专家费(聘请 5-8 名专家进行直播培训+录播课上课)	5	如学校老师参加《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考试或外语水平测试, 考试费另计
		人工费(进行教学管理、培训安排等)	3	
		教材费(提供培训用书)	2	
招收短期研修生。	协助学校招收 10 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学生或企业学员来华短期研修。 (1) 协助学校准备招生宣传材料 1 份; (2) 组织开展 1-2 次校企对接会,	招生费(招收优秀学生或企业学员来华研修交流)	8	费用仅包含招生服务, 1 万元/人(学校需对研修生来华后的培养另行做预算, 企业支付经费学校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	费用明细/万元		备注
	沟通研修需求和安排； (3) 协助学校制定接待工作方案 1 份； (4) 协助学校招聘 1 名外语翻译实习生，协助学员日常管理； (5) 学员名单 1 份。	人工费（组织校企有关研修方面的协调交流、对接，准备相关工作方案，协助准备合作协议等，协助院校招聘翻译实习生等）	2	自行支配使用）
总计			165	

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对每一分项具体报价，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内容

-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二)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能力

- (一) 具有海外优质办学项目经历或成熟海外校企资源；
- (二) 具有开发国际化或“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项目经历；
- (三) 具备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考培资质或举办过相关国际化师资培训项目。

以上相关经历均需提供相关协议或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其他要求

(一)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该笔款项计入首年履约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在申请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2. 年度进度款支付：采购人每年6月、11月分两次对成交供应商当期履约服务开展分步分项考核验收，对应批次考核验收全部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该年度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履约服务进度款项。

3. 全部合同款项分两年无息结清，各期付款不计付任何利息。

(二)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应保证项目服务的安全性，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六)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标准编制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工作计划及售后方案。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5分 综合部分（明标）：45分 技术部分（暗标）：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分
综合部分 (明标) (45分)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3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33分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以来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提供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	6分

		服务内容)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 项目组成员配备5人及以上的得3分; 2. 每提供1名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1)人员配备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技术部分 (暗标) (40分)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 针对性非常强, 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的, 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 服务质量不能很好保证的得4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能与项目需求贴合, 服务质量不能保证的得1分。 注: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 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 针对性非常强, 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的, 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7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内容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 服务质量基本能保证的得4分; 4. 质量保证方案简单的得1分。 注: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 不得分。	10分

	工作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1. 工作计划内容全面详实，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工作计划内容合理，计划整体较为合理，节点基本明确，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7分； 3. 工作计划内容、计划措施、针对性整体一般得4分； 4. 有工作计划，但工作计划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10分
	售后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售后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响应方案、修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障措施等。结合本项目各供应商具体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得10分；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形式良好，响应程度良好得7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4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10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评审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此模板仅供借鉴，涉及到具体项目要一事一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_____“济源职业技术学院_项目名称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 (二) 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三)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 (四)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 (五)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七）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财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九）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二）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

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三)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四) 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乙方提供相应质量保函。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 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 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 如需更换零配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 现场处理, 终身免费维护。

(二)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内容包括: 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 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 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 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 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四)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五)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六)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二)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大道中段88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商 务 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磋商承诺函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综合部分	
九	其他资料	
十	技术标（暗标）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
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

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列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三、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咨询服务, 深化校企合作	调研费(调研企业项目情况及合作意向、沟通大型国企央企挂职研修需求)				
		会议费(校企对接会/揭牌仪式场地筹备、协调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准备会议资料)				
		培训场地租赁费(3年, 提供办公、教学空间, 日常水电、维修等后勤保障)				
		人工费(起草项目合作方案、完成校企对接会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起草合作协议等)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 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组织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促进师生对外学习交流	招生费(招收国家级教育援外培训项目或海外交流团组学员赴校交流)				
		交通差旅费(援外项目团组或海外交流团组到我校的国际旅费、国内交通及食宿费)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 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	指导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招生费(统计学员培训需求, 提供参训学员名单)				
		人工费(对接培训组织筹备及实施, 组织培训开班仪式, 领导讲话内容翻译等)				

		培训指导费（提供专家协助进行课程设计、教学指导				
		宣传费（根据学校要求，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4	开发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资源	开发指导费/专家费（指导 1 本教材开发及 7 个标准开发；提供教材编写样章及模板；提供教材样章、中期及终				
		翻译审校费（根据学校需求语种进行翻译审校）				
		出版咨询费（与国内正规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不含出版费）				
		资源使用、推广费（联系至少 2-3 家海外中资企业进行标准、教材使用、认证）				
		咨询指导费（协助院校教材申报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各类教材奖）				
5	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	专家费（聘请 5-8 名专家进行直播培训+录播课上课）				
		人工费（进行教学管理、培训安排等）				
		教材费（提供培训用书）				
6	招收短期研修生	招生费（招收优秀学生或企业学员来华研修交流）				
		人工费（组织校企有关研修方面的协调交流、对接，准备相关工作方案，协助准备合作协议等，协助院校招聘翻译实习生等）				
总报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5.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条款参数对投标人的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应材料，进行实质性响应。

6.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 业绩

（三）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文件（暗标）

以下内容无需体现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

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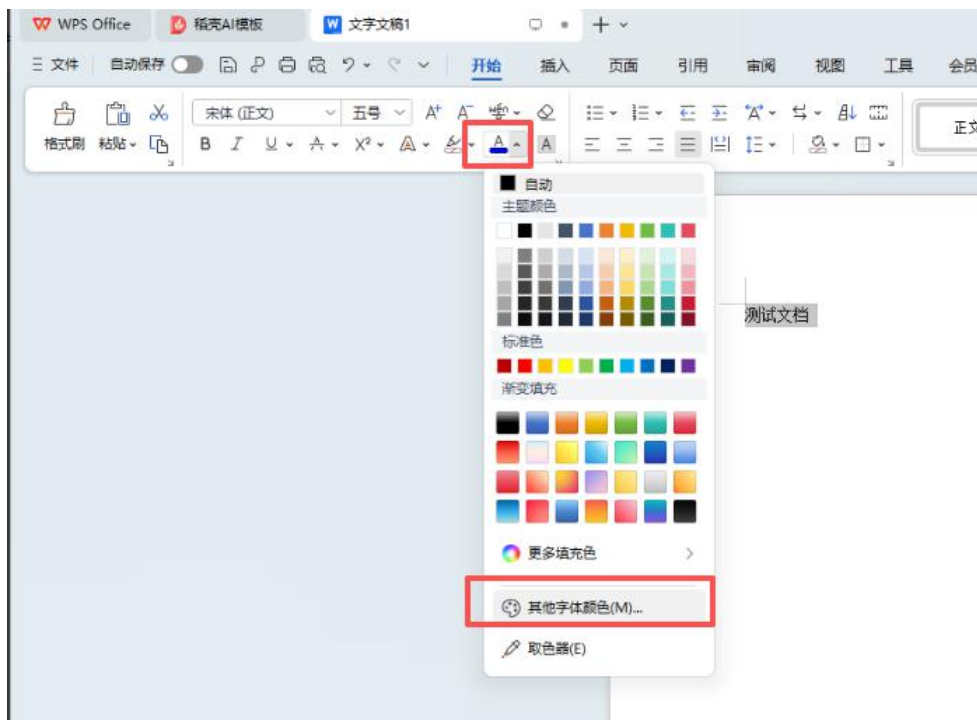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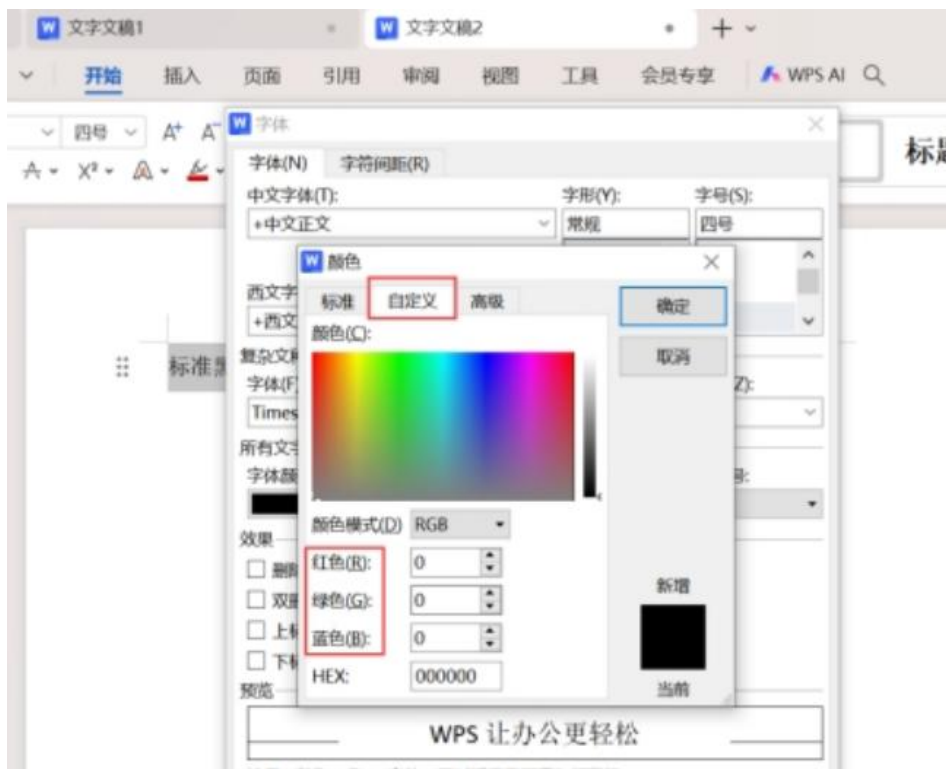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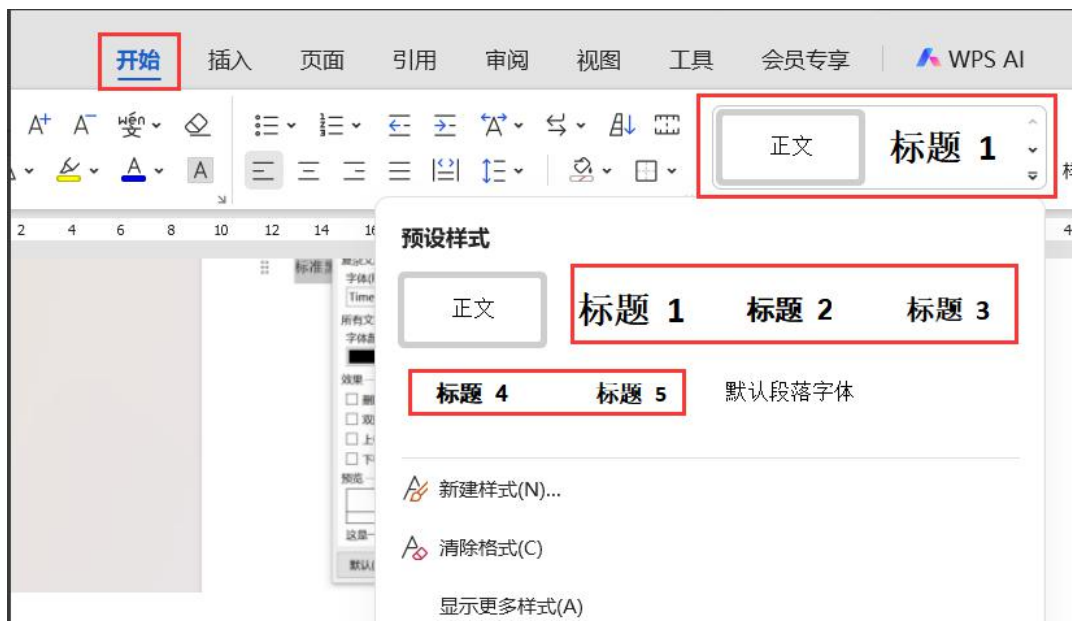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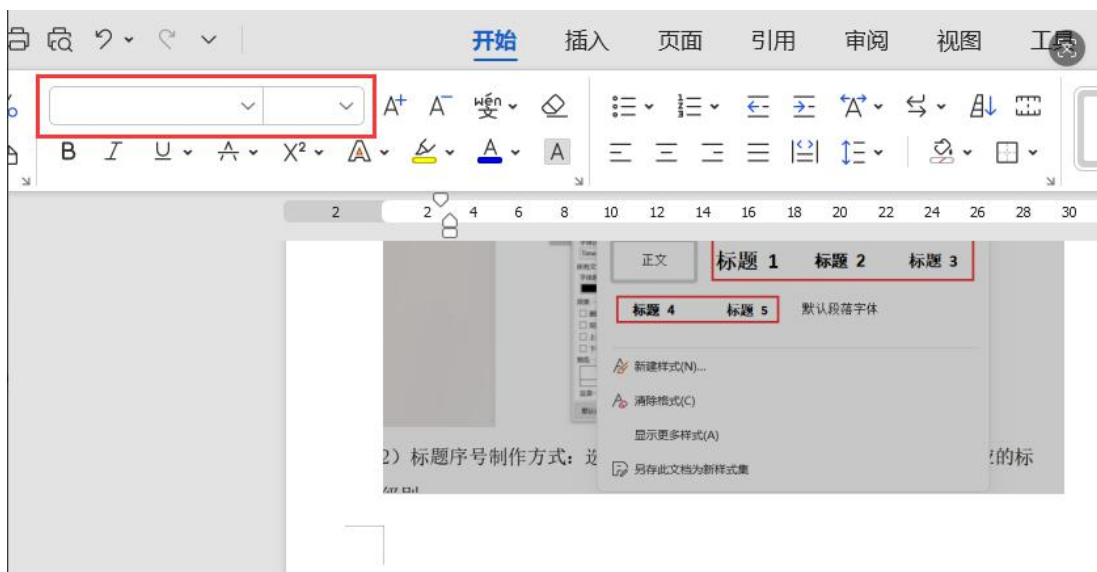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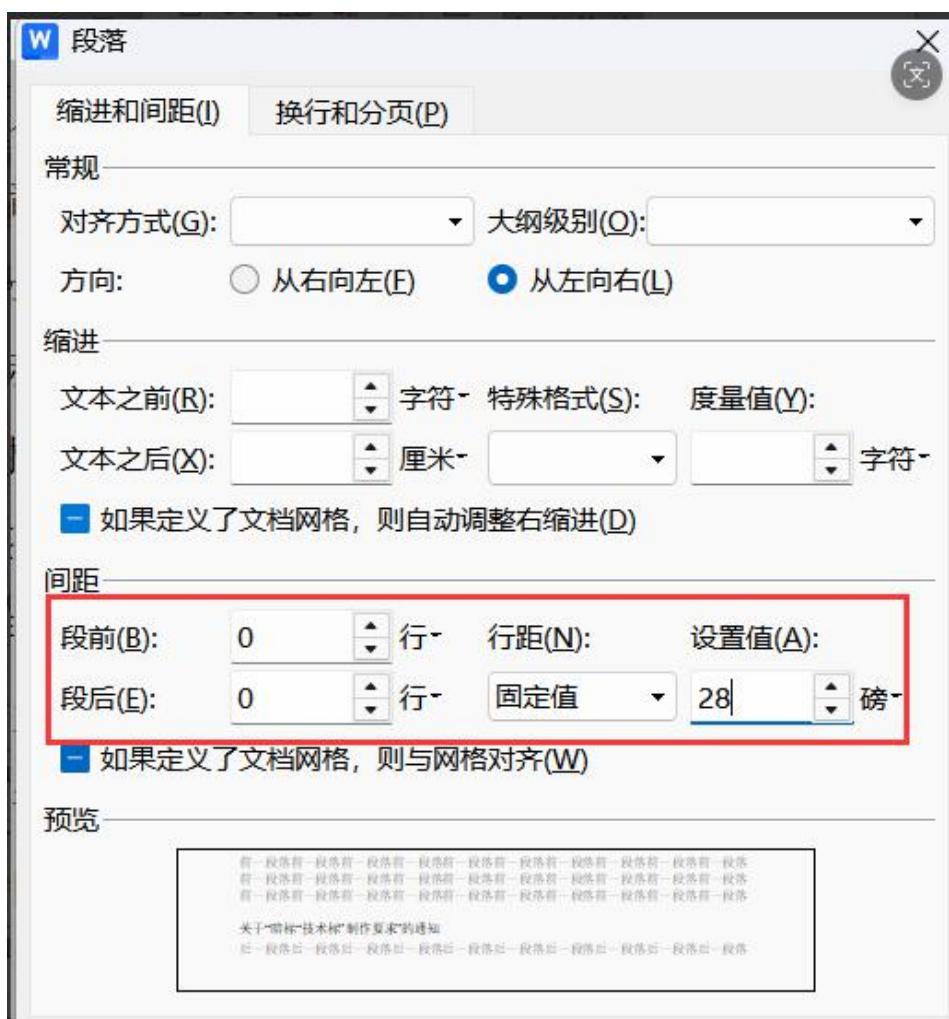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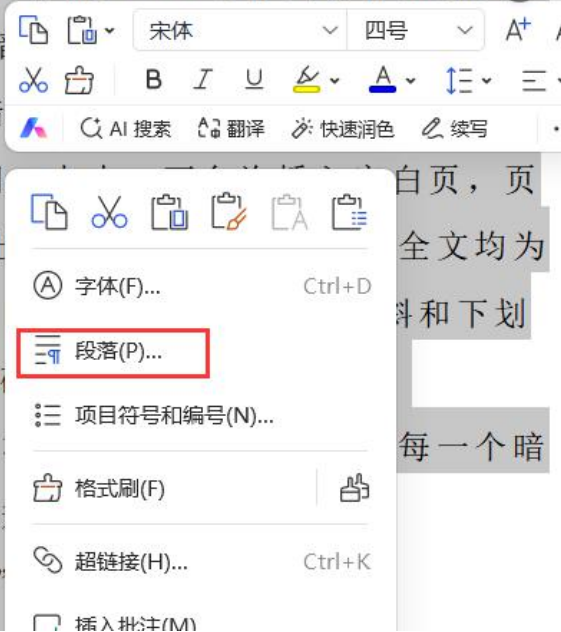
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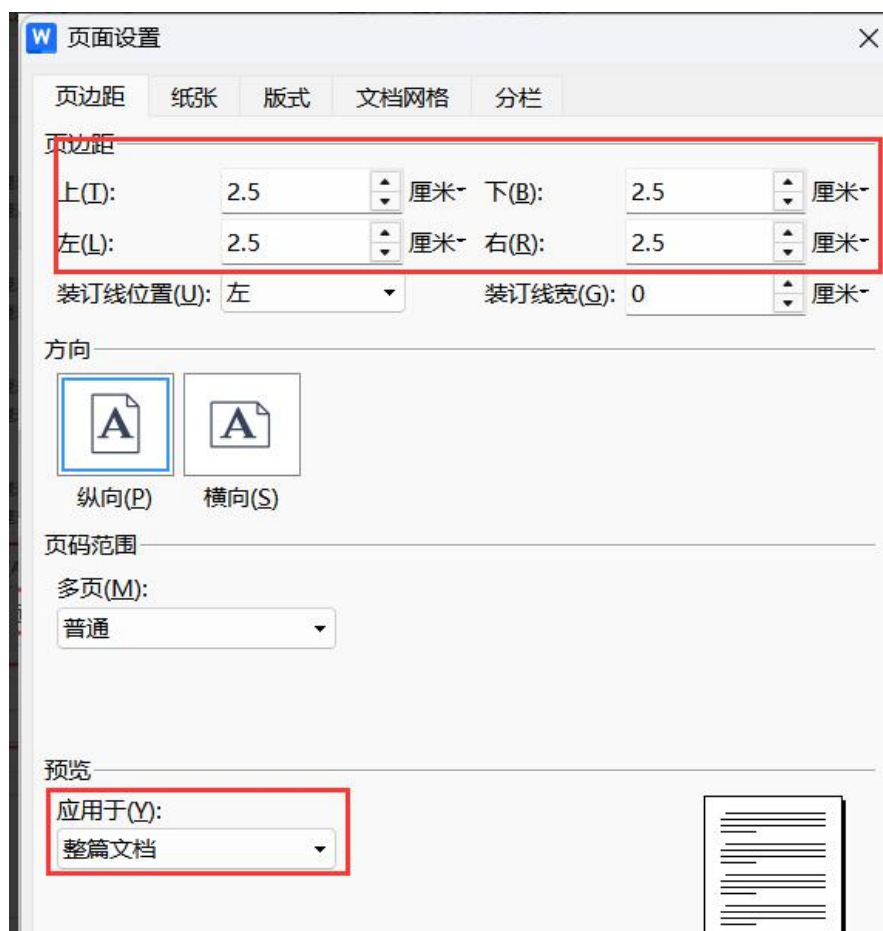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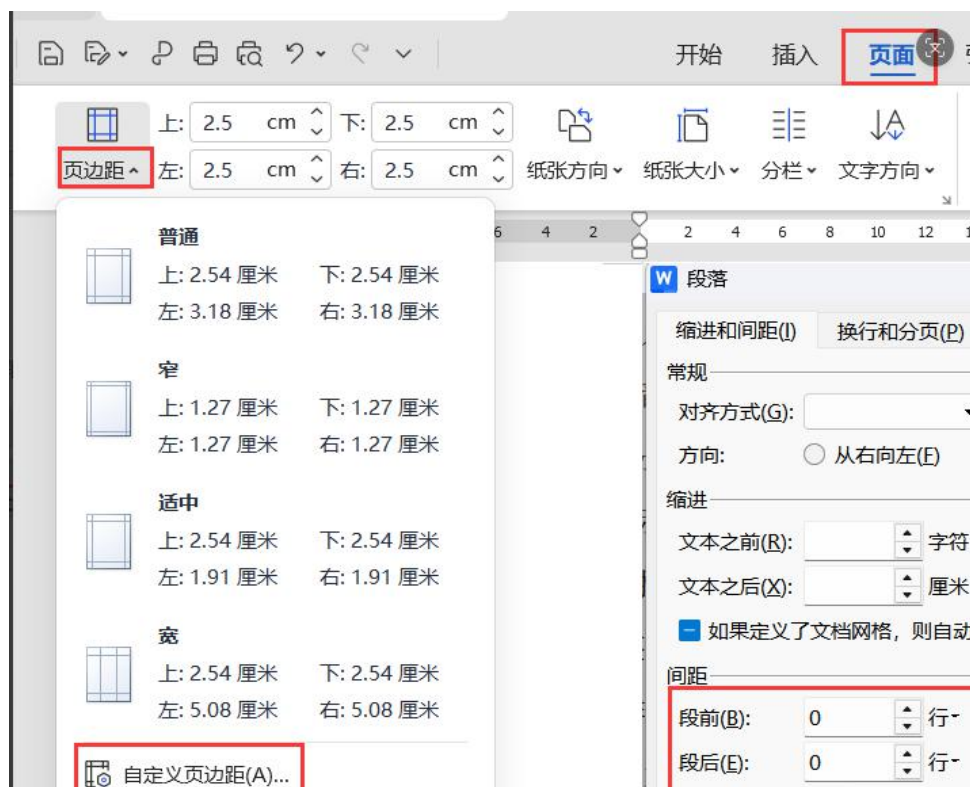
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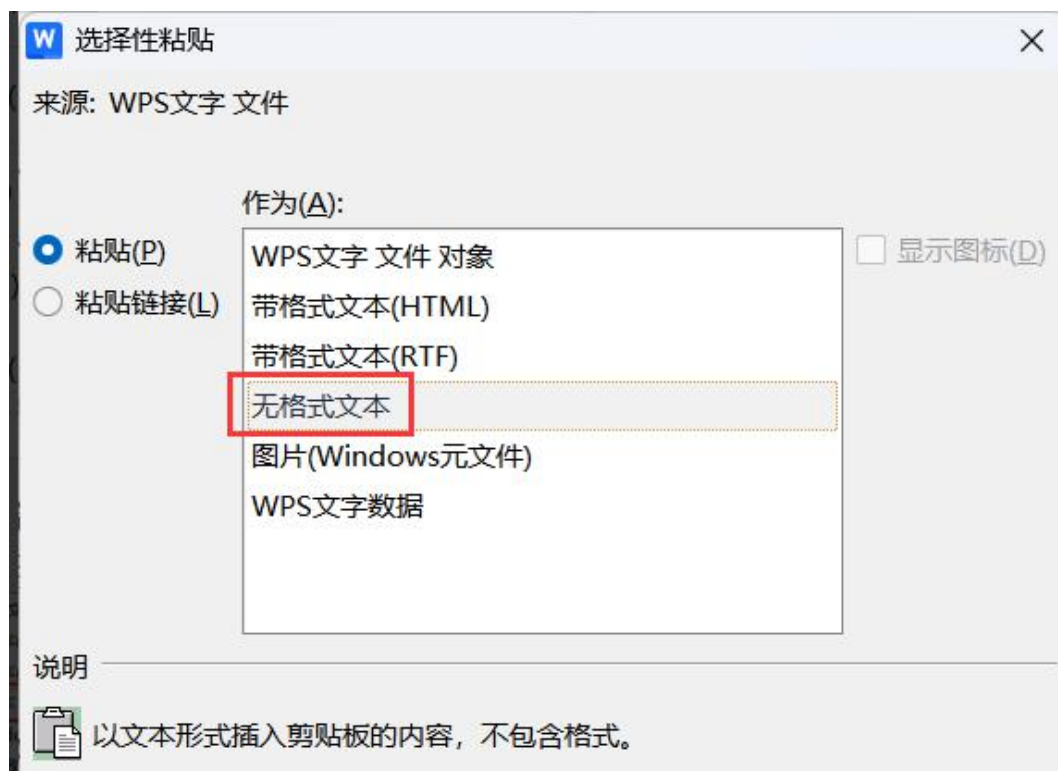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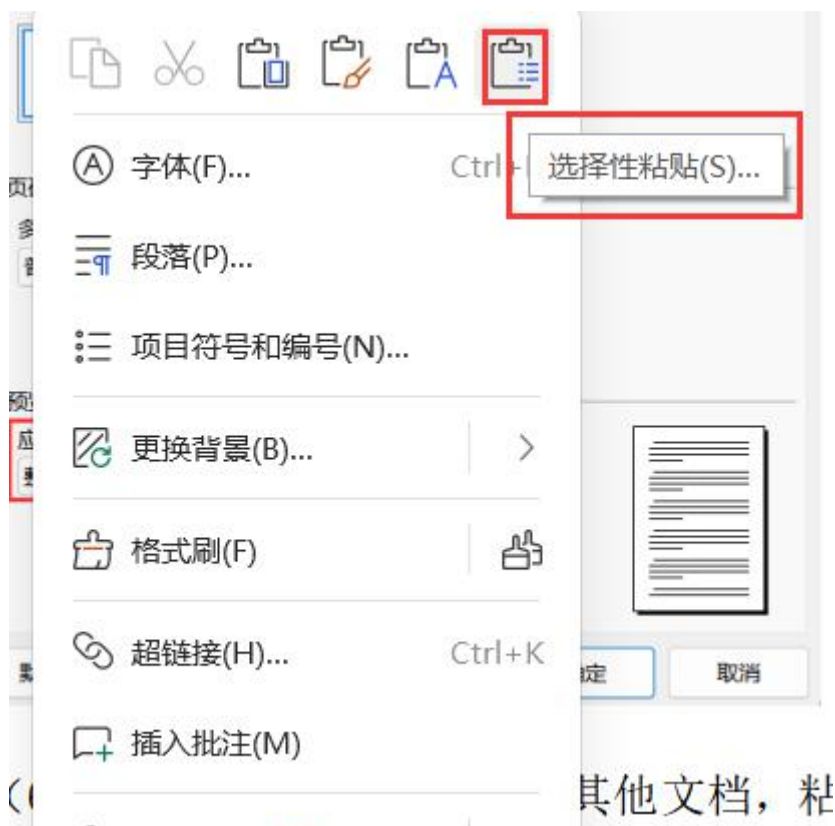
一级为“一、”、“二、”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